

股票代碼：3264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柒、附件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五、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	4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壹、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明新科技大學 鴻超樓國際會議廳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盧董事長志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全體肅立

肆、唱國歌

伍、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報告，提請 公鑒。

三、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提請 公鑒。

四、其他報告。

捌、承認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玖、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拾、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38,582,323 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將減少新台幣 38,582,323 元。

第四案 其他報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9~2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14,949,000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54,032,739 元，另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787,486,839 元。
- 二、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08,091,66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另分派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46,190,15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24 頁)。
- 三、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及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有關配息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 說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6,190,150 元，發行新股 4,619,015 股，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皆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式為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無償配發新股，其分配未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之畸零股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增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 六、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5~28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9~31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如下：

(一)預計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預計發行總額：

預計發行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50,000,000 元。

(三)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1.既得條件：服務年資與個人績效條件皆符合者。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標準，可既得 20%股份。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標準，可既得 20%股份。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標準，可既得 30%股份。

(4)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四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標準，可既得 30%股份。

2.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除已明訂於辦法得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情形外，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

(2)發生繼承時之處理：依既得條件分述期限，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本公司員工，且具備特殊貢獻及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

2.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3.單一員工被給予之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之限額。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股，以 102 年 4 月 16 日收盤價新台幣 19.85 元暫擬為公允價格估計，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臺幣 99,250 仟元；既得期間各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5,715 仟元(102 年；4 個月估算)、40,527 仟元(103 年)、23,985 仟元(104 年)、14,060 仟元(105 年)及 4,963 仟元(106 年；8 個月估算)。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既得期間暫估各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034 元(102 年；4 個月估算)、0.088 元(103 年)、0.052 元(104 年)、0.03 元(105 年)及 0.011 元(106 年；8 個月估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交付信託，故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發行辦法及本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根據國際半導體協會(SIA)公佈資料，整年度晶片銷售額總計為 2,916 億美元，較 2011 年的 2,995 億美元減少 2.7%，在終端應用市場方面，包括資料處理、消費性電子、工業用 IC、有線通訊以及汽車電子等領域均表現不佳，尤其是傳統個人電腦市場的式微，更牽動半導體景氣趨向低緩走勢。

欣銓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2012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5,158,822 仟元，相較於 2011 年呈現小幅成長，稅後淨利為 814,94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83 元。

欣銓科技除了積極著力於測試技術之提升及服務能量之擴大外，近年來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除了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捐款公益團體回饋社會，同時也不遺餘力進行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工作，冀望將此企業社會責任逐漸內化為企業之主體文化。

欣銓科技向來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不僅提供客戶現有產品技術與製程問題的解決方案，亦提供客戶客制化之服務，協助客戶新產品的導入。在研究發展領域方面，除了提升現有測試技術外，並審慎持續投資及開發無線射頻、系統晶片、汽車電子系統、資訊安全產品等測試技術，並藉由強化及擴大現有產品線之優勢，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展望 2013 年，雖然美國財政問題尚未完全解決，但已初步擺脫財政懸崖所引發之二次衰退，在歐盟方面，雖仍籠罩在債務不易解決的氣氛中，但部分經濟指標已有回穩跡象，再加上開發中國家經濟已慢慢回溫，因此市場大環境也逐漸顯現復甦之契機。在此關鍵時刻，欣銓科技仍將秉持一貫審慎的態度，提升自我的競爭力，迎向未來之挑戰。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盧志遠



總經理：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和



監察人：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 晶



監察人：鄭大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066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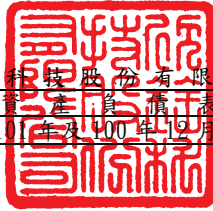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550,798	22	\$ 2,348,773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9	-	30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36,420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96	-	33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733,990	7	729,134	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二)	130,921	1	115,67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二)	4,181	-	4,06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6,372	-	16,000	-
1260	預付款項		34,563	-	121,55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6,021	-	6,8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14,071</u>	<u>31</u>	<u>3,342,717</u>	<u>30</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及十一	2,046,145	18	1,855,489	1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046,145</u>	<u>18</u>	<u>1,855,489</u>	<u>16</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653,698	6	653,698	6
1511	土地改良物		7,255	-	7,25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44,965	14	1,634,820	15
1531	機器設備		13,155,854	115	12,032,511	107
1551	運輸設備		7,244	-	5,795	-
1561	辦公設備		120,936	1	120,587	1
1631	租賃改良		7,998	-	7,998	-
1681	其他設備		126,627	1	128,94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5,724,577</u>	<u>137</u>	<u>14,591,608</u>	<u>130</u>
15X9	減：累計折舊		(9,916,253)	(86)	(8,673,667)	(77)
1599	減：累計減損		(5,055)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244	-	45,72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828,513</u>	<u>51</u>	<u>5,963,668</u>	<u>5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七	6,589	-	6,843	-
1830	遞延費用		37,383	-	40,35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25,097	-	13,41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9,069</u>	<u>-</u>	<u>60,610</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1,457,798</u>	<u>100</u>	<u>\$ 11,222,484</u>	<u>100</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179,310	2	\$ 93,36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585	-	195	-
2120 應付票據		2,174	-	1,46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119,084	1	81,375	1
2170 應付費用		168,457	1	280,034	2
2224 應付設備款		21,424	-	12,522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26,420	1	117,738	1
2260 預收款項		988	-	63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及五(二)				
		1,018,323	9	880,000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36,765</u>	<u>14</u>	<u>1,467,322</u>	<u>13</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五(二)	1,607,257	14	1,942,500	1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607,257</u>	<u>14</u>	<u>1,942,500</u>	<u>18</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20,831	-	19,204	-
2820 存入保證金		2,944	-	3,075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二)	35,418	1	4,76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9,193</u>	<u>1</u>	<u>27,04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303,215</u>	<u>29</u>	<u>3,436,868</u>	<u>3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4,619,015	40	4,549,632	40
資本公積	四(十二)				
3211 普通股溢價		813,194	7	791,824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34,442	1	116,205	1
保留盈餘	四(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4,767	7	662,85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8,982	16	1,728,913	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854	1	68,46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7,361)	-	(5,51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462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126,772)	(1)	(126,77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154,583</u>	<u>71</u>	<u>7,785,616</u>	<u>6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457,798</u>	<u>100</u>	<u>\$ 11,222,48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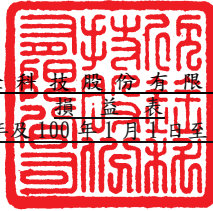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程控設備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二)				
4610 勞務收入		\$ 4,382,601	98	\$ 4,132,319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081	2	107,694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471,682</u>	<u>100</u>	<u>4,240,013</u>	<u>100</u>
營業成本					
5610 勞務成本	四(十八)及五(二)	(2,998,077)	(67)	(2,859,789)	(67)
5910 營業毛利		<u>1,473,605</u>	<u>33</u>	<u>1,380,224</u>	<u>33</u>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21,561)	(1)	(20,00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3,913)	(4)	(183,7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087)	(3)	(125,19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0,561)</u>	<u>(8)</u>	<u>(328,96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123,044</u>	<u>25</u>	<u>1,051,261</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194	1	9,987	-
7122 股利收入		58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二)	8,749	-	567	-
7160 兌換利益		6,263	-	11,957	1
7210 租金收入		9,509	-	9,91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9	-	300	-
7480 什項收入	五(二)	5,361	-	10,33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0,143</u>	<u>1</u>	<u>43,06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288)	(1)	(42,74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110,864)	(3)	(70,413)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5,055)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八)	(585)	-	(19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2,797)</u>	<u>(4)</u>	<u>(113,352)</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00,390</u>	<u>22</u>	<u>980,976</u>	<u>23</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185,441)	(4)	(161,894)	(4)
9600 本期淨利		<u>\$ 814,949</u>	<u>18</u>	<u>\$ 819,082</u>	<u>19</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 2.25	\$ 1.83	\$ 2.21	\$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 2.22	\$ 1.81	\$ 2.18	\$ 1.8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018,627	\$ 833,186	\$ 1,101,276	\$ 849,382
基本每股盈餘		\$ 2.21	\$ 1.81	\$ 2.19	\$ 1.84
稀釋每股盈餘		\$ 2.19	\$ 1.79	\$ 2.16	\$ 1.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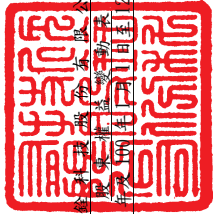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泰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	股本	普通股	溢價	庫藏	股票	交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 4,484,374	\$ 768,094	\$ 85,904	\$ 525,216	\$ 1,992,844	\$ 56,821	(\$ 6,785)	\$ -	(\$ 126,772)	\$ 7,779,696								
100年1月1日餘額	-	-	-	137,643	(137,643)	-	-	-	-	-	-	-	-	-	-	-	-	-
99年度盈餘分配:(註1)	45,018	-	-	(900,352)	(900,352)	-	-	-	-	(900,35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45,018)	(45,018)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20,240	23,730	-	-	819,082	-	-	-	-	819,082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30,301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	-	-	-	-	-	-	-	-	-	-	-	-	-	-	-	-	-	-
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數	-	-	-	-	-	11,645	-	-	-	11,645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549,632	\$ 791,824	\$ 116,205	\$ 662,859	\$ 1,728,913	\$ 68,466	(\$ 5,511)	\$ -	(\$ 126,772)	\$ 7,785,616								
101	\$ 4,549,632	\$ 791,824	\$ 116,205	\$ 662,859	\$ 1,728,913	\$ 68,466	(\$ 5,511)	\$ -	(\$ 126,772)	\$ 7,785,616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81,908	(81,908)	-	-	-	-	-	-	-	-	-	-	-	-	-
100年度盈餘分配:(註2)	45,613	-	-	(547,359)	(547,359)	-	-	-	-	(547,359)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45,613)	(45,613)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23,770	21,370	-	-	814,949	-	-	-	-	814,949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18,237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	-	-	-	-	-	-	-	-	-	-	-	-	-	-	-	-	-	-
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數	-	-	-	-	-	39,388	-	-	-	39,388	-	-	-	-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619,015	\$ 813,194	\$ 134,442	\$ 744,767	\$ 1,868,982	\$ 107,854	(\$ 7,361)	\$ 462	(\$ 126,772)	\$ 8,154,583								

註1：董監酬勞\$37,164仟元及員工紅利\$148,655仟元已於民國99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2,115仟元及員工紅利\$88,461仟元已於民國100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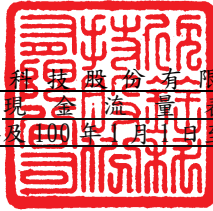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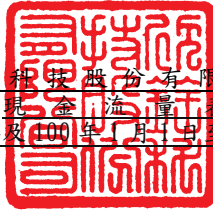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14,949	\$ 819,0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43,045	1,343,358
減損損失	5,055	-
各項攤提	26,422	22,116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10,864	70,4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749)	(5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	(3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85	19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
應收票據	(465)	381
應收帳款	(20,104)	(2,127)
其他應收款	(115)	(456)
預付款項	86,991	(45,0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88)	60,5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5)	(1,731)
應付票據	714	-
應付所得稅	37,709	(7,950)
應付費用	(111,577)	26,346
其他應付款	8,682	(76,144)
預收款項	358	(2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	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5,354</u>	<u>2,208,364</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5,958)	\$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72)	16,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35,827)	(496,947)
購置固定資產	(1,228,219)	(1,991,94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3,570	11,255
遞延費用增加	(23,449)	(41,3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4	11,7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0,001)	(2,490,80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85,942	74,463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299,000	1,166,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495,920)	(546,000)
發放現金股利	(547,359)	(900,35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1)	2,538
行使員工認股權	45,140	43,9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328)	(159,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2,025	(441,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8,773	2,790,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0,798	\$ 2,348,77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6,733	\$ 41,609
減：資本化利息	(1,706)	(710)
不含資本化利息本期支付利息	\$ 55,027	\$ 40,8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6,364	\$ 102,818
<u>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u>		
購買固定資產	\$ 1,237,121	\$ 1,781,4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522	222,9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424)	(12,522)
支付現金數	\$ 1,228,219	\$ 1,991,9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067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溫芳郁



劉銀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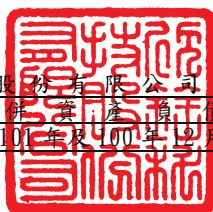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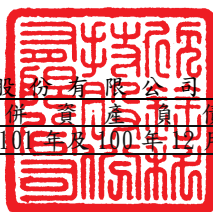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135,997	27	\$ 2,780,274	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54	-	30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36,420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96	-	33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33,938	7	854,130	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二)	130,921	1	114,164	1
1178	其他應收款		6,218	-	6,02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52,012	1	16,000	-
1260	預付款項		53,040	-	139,34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6,021	-	6,8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55,517</u>	<u>36</u>	<u>3,917,450</u>	<u>3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及十一	89,640	1	89,64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9,640</u>	<u>1</u>	<u>89,640</u>	<u>1</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653,698	6	653,698	6
1511	土地改良物		7,255	-	7,25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927,559	16	1,910,888	16
1531	機器設備		15,199,218	130	13,711,879	119
1551	運輸設備		7,840	-	6,368	-
1561	辦公設備		189,973	2	182,549	2
1631	租賃改良		348,881	3	342,227	3
1681	其他設備		145,486	1	146,128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479,910	158	16,960,992	147
15X9	減：累計折舊		(11,264,218)	(96)	(9,555,360)	(83)
1599	減：累計減損		(5,055)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244	-	45,95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235,881</u>	<u>62</u>	<u>7,451,587</u>	<u>64</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七	28,753	-	29,615	-
1830	遞延費用		42,844	1	44,21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25,097	-	13,41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6,694</u>	<u>1</u>	<u>87,24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1,677,732</u>	<u>100</u>	<u>\$ 11,545,918</u>	<u>100</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179,310	2	\$	123,88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853	-		1,551	-	
2120	應付票據			2,174	-		1,46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119,460	1		82,143	1	
2170	應付費用			202,080	2		299,008	3	
2224	應付設備款			21,424	-		26,873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33,362	1		118,490	1	
2260	預收款項			988	-		8,95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及五(二)		1,094,666	9		1,110,683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54,317</u>	<u>15</u>		<u>1,773,046</u>	<u>1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五(二)		1,731,282	15		1,951,766	1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731,282</u>	<u>15</u>		<u>1,951,766</u>	<u>17</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20,831	-		19,204	-	
2820	存入保證金			2,944	-		3,07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445	-		428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3,330	-		12,78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7,550</u>	<u>-</u>		<u>35,49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523,149</u>	<u>30</u>		<u>3,760,302</u>	<u>3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4,619,015	40		4,549,632	3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813,194	7		791,824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34,442	1		116,2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744,767	6		662,85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8,982	16		1,728,913	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854	1		68,466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7,361)	-	(5,51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462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126,772)	(1)	(126,77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154,583</u>	<u>70</u>		<u>7,785,616</u>	<u>6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1,677,732</u>	<u>100</u>	\$	<u>11,545,91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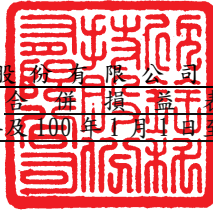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10	勞務收入	五(二)	\$ 5,072,005	98	\$ 4,855,83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6,817	2	47,99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158,822</u>	<u>100</u>	<u>4,903,828</u>	<u>100</u>	
營業成本							
5610	勞務成本	四(十八)	(3,665,556)	(71)	(3,448,675)	(71)	
5910	營業毛利		<u>1,493,266</u>	<u>29</u>	<u>1,455,153</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561)	(1)	(20,006)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460)	(5)	(269,3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128)	(3)	(162,56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9,149)</u>	<u>(9)</u>	<u>(451,922)</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034,117</u>	<u>20</u>	<u>1,003,23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475	1	10,840	-	
7122	股利收入		58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87	-	373	-	
7160	兌換利益		-	-	5,180	-	
7210	租金收入		9,509	-	9,91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54	-	300	-	
7480	什項收入		7,996	-	11,46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3,179</u>	<u>1</u>	<u>38,07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1,445)	(1)	(47,89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	-	-	-	
7560	兌換損失		(166)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5,055)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八)	(853)	-	(1,554)	-	
7880	什項支出		(176)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7,703)</u>	<u>(1)</u>	<u>(49,445)</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09,593</u>	<u>20</u>	<u>991,864</u>	<u>20</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194,644)	(4)	(172,782)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814,949</u>	<u>16</u>	<u>\$ 819,082</u>	<u>17</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814,949</u>	<u>16</u>	<u>\$ 819,082</u>	<u>1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七)	<u>\$ 2.27</u>	<u>\$ 1.83</u>	<u>\$ 2.24</u>	<u>\$ 1.85</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七)	<u>\$ 2.24</u>	<u>\$ 1.81</u>	<u>\$ 2.20</u>	<u>\$ 1.8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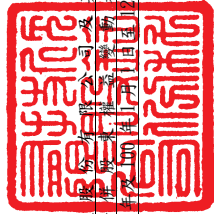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484,374	\$ 768,094	\$ 85,904	\$ 525,216	\$ 1,992,844	\$ 56,821	\$ 6,785	\$ -	(\$ 126,772)	\$ 7,779,696	
99 年度盈餘分配：(註 1)	-	-	-	137,643	(137,64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0,352)	(900,352)	-	-	-	-	(900,352)	
現金股利	45,018	-	-	-	(45,018)	-	-	-	-	-	
股票股利	-	-	-	-	819,082	-	-	-	-	819,082	
本期淨利	-	23,730	-	-	-	-	-	-	-	43,9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20,240	-	-	-	-	-	-	-	-	-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	-	-	30,301	-	-	-	-	-	-	30,301	
資本公積	-	-	-	-	-	11,645	-	-	-	11,645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數	-	-	-	-	-	-	68,466	-	-	68,4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274	-	-	1,274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549,632	\$ 791,824	\$ 116,205	\$ 662,859	\$ 1,728,913	\$ 68,466	(\$ 5,511)	\$ -	(\$ 126,772)	\$ 7,785,616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549,632	\$ 791,824	\$ 116,205	\$ 662,859	\$ 1,728,913	\$ 68,466	(\$ 5,511)	\$ -	(\$ 126,772)	\$ 7,785,616	
100 年度盈餘分配：(註 2)	-	-	-	81,908	(81,90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7,359)	(547,359)	-	-	-	-	(547,359)	
現金股利	45,613	-	-	-	(45,613)	-	-	-	-	-	
股票股利	-	-	-	-	814,949	-	-	-	-	814,949	
本期淨利	-	21,370	-	-	-	-	-	-	-	45,140	
行使員工認股權	23,770	-	-	-	-	-	-	-	-	-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	-	-	18,237	-	-	-	-	-	-	18,237	
資本公積	-	-	-	-	-	39,388	-	-	-	39,388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數	-	-	-	-	-	-	-	462	-	462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850)	-	-	(1,85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619,015	\$ 813,194	\$ 134,442	\$ 744,767	\$ 1,868,982	\$ 107,854	(\$ 7,361)	\$ 462	(\$ 126,772)	\$ 8,154,583	

註 1：董監酬勞\$37,164 仟元及員工紅利\$148,655 仟元已於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22,115 仟元及員工紅利\$88,461 仟元已於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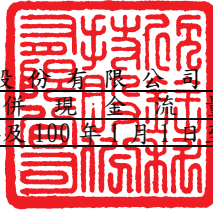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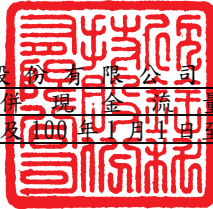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14,949	\$ 819,0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95,579	1,640,674
減損損失	5,055	-
各項攤提	28,094	22,88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87)	(3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4)	(3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53	1,55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	2,213
應收票據	(465)	381
應收帳款	6,082	14,381
其他應收款	(162)	4,138
預付款項	86,686	(58,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88)	60,5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54)	(1,731)
應付票據	714	-
應付所得稅	37,317	(7,267)
應付費用	(97,088)	(3,579)
其他應付款	11,485	(71,235)
預收款項	(7,962)	3,7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	5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7	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7,656</u>	<u>2,427,619</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5,958)	\$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6,012)	16,500
購置固定資產	(1,469,597)	(2,608,48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538	4,431
遞延費用增加	(25,661)	(45,3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2	9,6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828)	(2,623,2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55,422	104,983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328,264	1,194,88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566,359)	(606,999)
發放現金股利	(529,122)	(870,0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1)	2,538
行使員工認股權	45,140	43,9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786)	(130,676)
匯率影響數	9,681	4,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55,723	(321,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0,274	3,102,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5,997	\$ 2,780,2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	\$ 61,754	\$ 46,549
減：資本化利息	(1,706)	(710)
不含資本化利息本期支付利息	\$ 60,048	\$ 45,8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0,518	\$ 114,097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 1,464,148	\$ 2,407,3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873	227,9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424)	(26,873)
支付現金數	\$ 1,469,597	\$ 2,608,4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附件五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814,949,000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1,054,032,7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1,494,9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87,486,8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1 元：說明 1）	508,091,668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10 股：說明 1）	46,190,1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3,205,02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88,014,492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2,003,623元	
說明：	
1：配股及配息率以102年2月28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461,901,515股計算。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及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101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3：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子公司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u>母</u> 子公司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 <u>母公司</u> ，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茲明確。
第四條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第五條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p>	所稱之淨值已於修訂之第三條規定，故於本條刪除。
第六條	<p>一、申請</p> <p>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p> <p>二、評估</p> <p>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p>	<p>一、申請</p> <p>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p> <p>二、評估</p> <p>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茲明確。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p>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第七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u>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p>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令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條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辦理。</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子公司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u>母</u>子公司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u>母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u> <u>業主之權益。</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茲明確。</p>
第五條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且不超過該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且不超過該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p>	<p>配合第二條之修訂，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茲明確。</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部份內容。</p>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如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原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長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其一方為之。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派方案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七)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實際監督本公司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監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包括執行長、技術總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第三十三條：前條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分配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依法令或業務需要，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議案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2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19,015,1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61,901,51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如下列所述。

102 年 0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志遠	4,867,713	
副董事長	秦曉隆	3,837,838	
董 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34,551,224	
董 事	肆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萬達	4,241,515	
董 事	張季明	3,245,918	
董 事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行全	267,500	
獨立董事	陳大雄	0	
獨立董事	胡為善	17,126	
獨立董事	賈堅一	20,4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註)		51,011,708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和	15,368,209	
監察人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 晶	2,226,727	
監察人	鄭大志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7,594,936	

附錄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88,014,492	88,014,492	0	無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監酬勞	22,003,623	22,003,623	0	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619,01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1.1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民國 10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